



母亲节想婆婆

□施琳玲

今天又是母亲节,我又想起了这些“母亲”——婆婆。虽然她们与我们没有血缘关系,虽然她们是后来走进我们生活的人,但她们将生命中最重要的托付给了我们。她们爱她们的儿子,她们同样爱我们。翻出一篇旧文,敬献给普天下把心都掏给儿女的父母们、婆婆们。

我婆婆已年近八十,身体还算硬朗。公公五年前就已因病离开了我们。之后,婆婆执意要回到老家,说要给孩子们再看几年老宅,哪天看不动了,她就进城。所以随后的每个春节,我们举家都会回到老宅,陪着婆婆。

为儿女回家,婆婆很早就开始张罗了,蒸馒头、搓圆子、制酒酿、炖老鸭、烩蛋饺……还有海门一带的特色“肉包子”,那是孙子最喜欢的;“红烧羊肉”自然不会少,那是她儿子最喜欢的……

医院总是很忙,所以每每到家,只剩下吃的份了。做儿媳的,心里自觉得很是过意不去,加之厨艺也甚为不精,所以也就只能乖乖地做些活跃桌上气氛的事了,给大人斟斟酒,给孩子们夹夹菜。

婆婆往往是最晚上桌的。农村的屋子大,菜总是端上来一小会儿就凉了。婆婆总是坚持着“你们先吃”,她蹲在灶口添把柴,好让端上来的“红烧羊肉”“八宝鸭”热腾腾。所以,堂屋里总是锅里的味道夹杂着灶里的青烟,好闻得很。

年夜饭是过年的重头戏。热热闹闹、酒足饭饱后,婆婆就张罗着大伙进里屋。大伙陆续离座,剩下了满桌的碗筷,有底朝天的,也有仅动了几筷子的。

以往的此时,大姐常常给婆婆搭手,今年大姐有些小恙,眼看着收拾碗筷的事要全落在婆婆一人身上。我是对大姐很有依赖的人,有勤快的大姐在,我常常会不自觉地变懒。这个年,我再没有懒的理由,我便自觉地挽起衣袖,整理碗筷放进水池。

“谁让你洗的!快点把碗放下!”才在里屋张罗着的婆婆不知何时冒了出来,小碎步紧跟着话音,冲了过来。

“不就几个碗,就让我洗了吧!”

“不行,就是不行!”

婆婆欲夺过我手中的洗碗布,可我偏偏拽着牢牢地。洗碗布在我俩之间拉锯了很久。

“妈,你忙一天了,就让我洗了吧!”我都央求了。

“就是不行。我没啥事慢慢洗。你们忙了一年了,你们难得休息休息!听见没有!”

婆婆根本不考虑我说的理由。她有些急了,干脆用身子把我从水池旁挤开,我一个小踉跄。其实婆婆仅有1米5的身高,很是娇小,何况已是79岁。那一刻,我决定选择松手。婆婆夺过洗碗布,也长长松了口气。

洗碗池前,依旧是婆婆有点佝偻的身影。站在不远处,我的泪还是不争气地冲了出来。



五山揽胜图

张洪华



幸福的“捧臭脚”

□方振华

母亲时常走路一拐一拐的,父亲说那是脚上的鸡眼又长出疹子了。我说了好几次,赶个集,或逢个庙会,那儿有扯着嗓子吆喝的,扯着旗子图文并茂地宣传包治鸡眼的,你去挖呀。母亲一次也没去过,她说那是走江湖,她就愿意让父亲帮她挖鸡眼,哪怕父亲挖的也疼,哪怕父亲挖了以后不久还疼,母亲就是愿意。也许这就是相濡以沫的信赖与信任。

父亲先帮母亲用温水泡脚,泡得脚皮松软,母亲坐在靠椅上,父亲坐在小马扎上开始挖鸡眼。母亲总嫌父亲的手粗糙像个毛刷子,怎能跟她

的脚细皮嫩肉的相比。父亲不屑一顾,能有人帮你挖鸡眼就是福气。母亲白了他一眼,咕噜一句这也算福气。母亲泡好的脚攥在父亲粗糙的手掌里,父亲拿着他的剃须刀片,戴着老花眼镜,仔细地盯着母亲脚上的鸡眼,轻轻地,一刀一刀地认真削着,挖着。母亲倚着靠椅拿眼悄悄地瞄着父亲。我见过太爷帮太奶奶修过脚茧,那时我小,只记得太奶奶是裹的小脚。我妻子是公交车司机,那脚一天到晚地踩离合、踩刹车、踩油门忙得不亦乐乎,我曾问妻,我请你去足疗店里泡个脚吧。妻摇着头,洗好

了脚,伸在我眼前说“你帮我揉揉,剪剪脚指甲吧。”想起贾玲与白凯南说的相声,逗良与捧良里的逗你玩与捧臭脚,看来父亲说的是单口相声,他既要捧母亲的臭脚挖鸡眼,还要讲笑话分散母亲的注意力,减少些紧张与疼痛。渐渐地,父亲挖鸡眼的手艺越来越好,而母亲却靠着椅子睡着了,以至于父亲挖好了鸡眼还不放脚,他说你妈睡着了就让她睡会儿,免得我又惊醒了她。

无论是太爷爷帮太奶奶削三寸金莲上的脚茧,还是父亲帮母亲挖鸡眼,或者我为妻子剪脚指甲,这样的捧臭脚,其实都是幸福的。



穿儿子的吃孙子的

□安铁生

人到老年,对穿和吃已不大讲究,只求衣着干净舒适、食物营养均衡。许多老年人不约而同地过上了“穿儿子的吃孙子的”生活。

我儿子比我高两三厘米,身材也差不多,这是我穿儿子剩余衣物的先决有利条件。多年前,他淘汰的工作服——几件浅蓝色衬衫,与自己原有的白灰黑色的,轮流换着穿,增添了夏季衣服变化;他的湖蓝色卡其布厚夹克工装很是挺括,成了我在家打杂的春秋穿着。它们不仅宽松舒适牢固,而且口袋多很耐磨,几年都不坏。继而儿子肚子稍有发福,一些瘦腰的裤子不能穿了,而我穿上恰正好;再者一些老式色深单调的衬衫、平实无华的外套,年轻人穿了显得老气,而我穿身上刚好,有的穿了还显得年轻了好几岁。

新陈代谢越来越频繁,每到换季,儿子都有几件不合时宜的淘汰,我亦步步跟进,变得有点“时髦”起来,他之老套成了我之新潮。有些色彩鲜艳、条纹浪漫的,我只适合在跳晨舞时穿穿。后来发现不少老者穿着靓丽的、材质面料很好的服装,我赞其放得开选得新潮,对方回答也是取自儿子淘汰之物,废物利用。随着儿子淘汰频率加快、量加大,我们的选择也更多了,“得体”是唯一判断标准,合身舒适是最重要的。于是我也常在多件中挑

选且必须色彩也调和相当,丢弃一些品相差的。有一些虽然质量很好可是实在太花哨,只有弃之不用。

鞋子同样如此,儿子淘汰下来的鞋子,买的时候都是几百元一双,面皮和底的选料做工都较好,就连鞋带鞋垫也不同,穿着都堪比老人鞋一样轻便舒适。一次,儿子一双红色运动鞋因鞋头有磨损要丢弃,我是不会穿这种颜色鞋的。进垃圾筒前,我发觉其内垫柔软而弹性足,置于我底薄的皮鞋内,正好弥补了缺陷,可谓废物利用的最佳境界。还有年轻人的旧鞋带质量也很高,有的还很长很牢,留几根在电动车内,其体积小作用大。南通有句古话:“出门带根绳,有事少求人”,在外遇到要捆扎一些东西,这些鞋带随时就可取出解决问题。

我平日挎的长带真皮背包,也是儿子淘汰之物。他嫌稍大而我正好,我外出时在包里装上一杯茶、一只苹果、一个记事本、一册小书、一个眼镜盒,随取随用十分方便,且经久耐磨,用了几年都不坏,偶尔刷点鞋油就又光洁如新了。现在他又有一只包不用了,我的“备胎”也有了。

儿子也知道我们的性格,既然自己有些东西闲置不用又舍不得丢掉,不如速交老人使用,发挥最大利用率。还有一次儿子看到我的冬季羽绒

服虽然尚好但已老旧,就取出自己只穿过几次的交给我说“淘汰了”,实际是让我换新装,也是一种暗暗的孝顺。我们看到儿女添新衣光鲜出门,自己也开心。

国外不少发达国家也大力提倡衣服重复再使用,亦是最大最好地保护生养我们的地球。在英国,买二手衣服正悄悄成为人们追捧的消费方式。拥护者们不分年纪,不论身份,二手衣服店铺也随之成了“无负罪感”消费的理想坐标。

吃的方面,外孙、孙子在婴儿期都难免有营养好、价值高的食品剩余,特别是常有剩饭余菜,做父母和做爷爷奶奶的都舍不得丢掉,只要新鲜不变质未尝不可吃掉。孩子三岁后上幼儿园,剩饭菜就少多了。懂事多了的孩子们则常将自己吃的与我们共食,甚至送到我们嘴里,这也是天伦之乐。儿媳喜爱买新奇水果和洋式糕点给孩子吃,常常会多买一些,孩子吃到了,我们也尝到了这些特殊滋味,亦使我们不至于在消费新潮面前过分落伍。还有些时间长了的水果、奶粉、零食等,我们看看还未过期,就赶快吃了,也算清理库存,以便推陈出新。

我们从小经历过吃不饱穿不暖的生活,但我不主张当苦行僧,想吃的想吃的不会不买。朱子家训里讲:“一粥一饭,当思来之不易;半丝半缕,恒念物力维艰。”勤俭是我们世代传下的家风。这是一种美德,希望能够传承下去。